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3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　　席：駱委員邦吉（由袁副局長德明代理）與王組長介言共同主持（下午3點50分後由王組長介言主持）

紀錄：黃碧英

出席人員：林怡均委員、岑歡琼委員、譚陽委員、楊幸真委員、郭彩連委員、郭家妃委員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蘇枝田

教　育　局 約僱人員鍾暐茹

社　會　局 科員洪慧秀

警　察　局 股長許文淵、科員李祈霖

衛　生　局 技佐葉宜甄

環　保　局 簡技許錦春

主　計　處 股長黃河川

人　事　處 股長傅逸榛、股長王筱君

研　考　會 組員張維藩、助理研究員詹森嚴

法　制　局 辦事員魯怡君

文　化　局 專員陳曜楠

原　民　會 約聘人員陳孟寧

客　委　會 組員許瓊慧

空 中 大 學 組員王文陽

都　發　局 請假

民　政　局 區政監督科科長蔡青芬

區政監督科股長張純菁

宗教禮俗科股長李靜冠

戶籍行政科科員張素玲

人事室主任謝保釧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有關 6-1-3 決議事項，請人事處會後提供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相關資料予民政局研議，如有修正之必要，將於下次會議討論；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9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請參閱 10-78 頁），報請公鑑。

說　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決　議：請局處參照委員意見並依主席決議辦理，餘准予備查。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委員建議	主席決議
6-1-1 推動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之建置	社會局	僅以府級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召開為工作報告恐無法符合 6-1-1 工作重點之精神。建議應將本府各機關分成三個層級報告之。	將本府各機關設置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劃分三個層級，分別彙整其召開情形。
6-1-3 依「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推動相關措施及辦理情形	人事處	人事處現行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召開情形，建議再將婦權會分工小組及區公所開會情形納入，始為完整之資料。	該項有關婦權會分工小組幕僚局處、餘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召開情形，請劃分層級並分別彙整其召開情形。
6-2-1 培力基層社區女性參與社團組織及公共事務	教育局	1. 該重點工作著重於婦女參與社團組織及公共事務相關培力課程，技藝類或手工藝課程較不適合歸納於此 2. 若是為了吸引婦女設計技藝類或心靈成長課程，建議課程	請依工作重點之對象，提供適切之相關課程。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委員建議	主席決議
		前安排專講，培力女性具有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	
6-2-2 發掘婦女組織鼓勵結社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持續輔導婦女組織運作與發展	教育局	該項重點工作對象主要為婦女領袖，期待透過課程深化婦女領袖解決公共事務的能力，或是培養出優秀的婦女領袖。	請依工作重點之對象，提供適切之相關課程。
6-2-3 拓展婦女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及相關研討活動與講座	教育局	填報之「幸福人生」婦女成長團體計畫內容，屬身心靈成長類，較符合 6-2-1 工作報告。建議該項填報內容朝往婦女關心議題進行，如托育、托老、婦女勞參率或校園霸凌等。	請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填報資料時重新調整工作報告內容。
6-3-2 建構婦權會委員及各行政區婦參小組委員溝通平台加強各區婦參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	民政局	建議新增輔導委員出席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會議或活動頻率。	請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填報資料時新增。
6-3-5 輔導性別團體間的策略聯盟及相關業務	民政局	建議列教育局、社會局為協辦單位。	1.工作重點滾動式修正為「**建構性別友善團體聯繫平台及相關政令及措施改善情形**」。 2.性別友善團體之名單如有更新，請社會局提供；此次先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委員建議	主席決議
			由王介言委員提供五個性別友善團體之名單予民政局參考。

二、案由二：謹提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第 5 屆重點工作「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之促進」109 年 1 至 6 月推動成果，提請討論(請參閱 79 頁)。

說　明：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酌。

委員發言重點：建議將社區內勞動檢查安全列入社區問題之待檢視項目。

決　議:請各區公所婦參委員配合將勞動檢查安全問題列入本次重點工作。

三、案由三：民政局 109 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鑑(請參閱 80-83 頁)，報請公鑑。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二)又依本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局為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之一，爰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以一年兩次為目標

(三)查是次會議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性別有關業務及市府「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受評資料進行討論。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組委員王介言、林怡均、譚陽、岑歡瓊、郭家妃、郭彩連

案由：擬請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婦女團體及性平團體共同研

議增進「同志聯繫會報」功能發揮事宜之相關政策規畫，以連結公私共同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

說明：

一、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皆關注並提供諮詢指導同志議題活動或措施，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

➢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第四條中明列四、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提供諮詢指導同志議題活動或措施，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

二、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關注同志議題，並將「建構性別友善團體聯繫平台及相關政令及措施改善情形」，列為社會參與組重點分工表之列管工作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 1.所有決策應具性別主流化觀點。 2.維護並保障女性參與決策機會。		
政策內涵	6-3 促進婦女、性別組織連結及國際參與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109 年 1-6 月工作報告
6-3-5 輔導性別團體間的策略聯盟及相關業務(5-2 會議決議新增)	主：民政局	提報本次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三、 依據 109 年 4 月 8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中，有關「建請市府建立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追蹤機制，落實維護同志族群權益」提案，主席決議請本局就本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召開頻率及決議事項追蹤機制統籌研議規劃後提本市婦權會討論。

辦法：

(一)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相關辦法

(二)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婦女團體及性平團體共同研議

決議：

(一)請民政局主政，於 8 月 15 日後擇期（須在同志權益聯繫會報舉行前）簽請府級長官召開臨時會，並邀請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委員及相關性別

友善團體共同與會。

(二)議程內容請列入開會次數、參與名單及如何促進功能發揮等進行交流溝通與研議。

伍、散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